

新闻公报
政府宣布积金局及强积金计划咨询委员会任命
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三月十五日）公布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任命。

行政长官再度委任胡红玉为积金局主席，任期两年，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并已再度委任陈唐芷青为积金局行政总监，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财政司司长亦已委任郑恩赐为积金局的新任机构事务总监，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同时，财政司司长已委任潘兆平出任积金局非执行董事，及再度委任六位积金局非执行董事（包括叶国谦、梁君彦、吕慧瑜、潘祖明、蔡永忠及黄国健），任期两年，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胡红玉女士及陈唐芷青女士分别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积金局主席及行政总监，任内为改善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效担当重要角色。积金局与政府将采取多管齐下措施，促使强积金收费下调。再度委任她们出任主席及行政总监将有效延续积金局的工作。」

「郑恩赐先生在公共行政事务方面拥有超过三十年的经验。潘兆平先生则为港九劳工社团联会的现任主席，对劳工福利事务十分熟悉。我们期待他们对积金局的工作作出贡献。」

「此外，我们感谢即将离任的非执行董事李凤英女士及执行董事（行政）姚纪中先生。李凤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担任非执行董事以来，对积金局的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李凤英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开始担任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委员会（行业计划委员会）主席，我们深信她能继续带领行业计划委员会，就改善行业计划管理和运作的方法提供意见。姚纪中先生在任内亦一直致力强化积金局的组织架构，我们感谢他在过去为积金局所作出的贡献。」

积金局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强积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其目的是要协助就业人口储蓄以为退休作准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强积金计划有超过二百五十万名计划成员，总资产净值超过四千三百九十亿元。

以下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的积金局成员名单：

主席

——

胡红玉

非执行董事

———

叶国谦

梁君彦

吕慧瑜

潘祖明

潘兆平

蔡永忠

黄国健

黄旭伦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由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任候补）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任候补）

执行董事

———

陈唐芷青（行政总监）

罗盛梅（营运总监）

马诚信（执行董事（规管及政策））

姚纪中（执行董事（行政））（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郑恩赐（机构事务总监）（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开始）

许慧仪（执行董事（监理））

行政长官亦已再度委任积金局行政总监为咨询委员会副主席，而财政司司长则根据行政长官转授的权力，委任钟志平博士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其他八名获再度委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为陈志光、叶伟明、郭琳广、管胡金爱、李华明、吴慧仪、庞宝林和谭何锦文。上述任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为期两年。

陈家强说：「新成员钟志平博士为香港工业总会主席，在工商业界具丰富经验。新一届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了代表雇主和雇员利益的成员，和不同界别的专业人士，政府有信心咨询委员会能向积金局提供宝贵意见，对不断改善强积金计划作出贡献。」

「我们亦感谢即将离任的刘展灏先生。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出任咨询委员会成员以来，就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

咨询委员会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下所成立的法定委员会，是积金局的咨询机构，专责就强积金条例的运作和积金局的效能或效率提供意见。

以下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 —

黄定光

副主席

— —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行政总监

(陈唐芷青)

成员

— —

陈志光

钟志平博士

叶伟明

郭琳广

管胡金爱

李华明

吴慧仪

庞宝林

谭何锦文

咨询委员会的任命于今日刊宪。

完